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00元。截至2011年1月2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66,82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3,033,180.00元。

二、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依轻重缓急用于“年产2.5万台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型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高效低耗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为68,119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66,219万元。后因市场等条件变化并经履行必要程序，将“高效低耗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C-GIS) 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另缩减了“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规模。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不包括利息)
年产 2.5 万台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0,490,000.00	150,490,000.00	150,490,000.00	10,531,844.42	无
新型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无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150,000.00	50,150,000.00	50,150,000.00		无
高效低耗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 (C-GIS) 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410,000.00	174,940,000.00	174,940,000.00	5,732,395.89	无 (注 1)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	是 (注 2)	85,140,000.00	55,800,000.00	55,800,000.00	3,855,264.06	29,340,000.00
合计	—	662,190,000.00	649,380,000.00	649,380,000.00	20,119,504.37	29,340,000.00

注 1: 原超募资金中的 1,653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 “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 (C-GIS) 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2: 缩减投资规模, 停止对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的投入, 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8,514 万元变更为 5,58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4,945.95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2,011.9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67%。

三、募投项目实施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新型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全部资产于 2011 年 7 月结转固定资产，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经济效益 2,891 万元和 2,633 万元。年产 2.5 万台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结转固定资产，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C-GIS) 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相关资产于 2014 年 6 月结转固定资产，该等项目效益尚未有效释放。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19,084.318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44,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653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C-GIS) 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35,084.3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117,737.318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为 5,804.22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4,457.22 万元），占超募资

金总额的 4.87%。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用于补充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共计 10,750.17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6,469.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购买、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尚存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广电电气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广电电气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广电电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3、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广电电气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20014、020015、020060、020061号)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国浩沪专审字(2011)第55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